



优 佰
绩 效



莒南县2021年度各阶段学生资助县配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莒南县教育体育局

评价机构：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7 月



为进一步加强莒南县2021年度各阶段学生资助县配套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莒南县2021年度各阶段学生资助县配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精准脱贫工作部署安排，健全教育扶贫工作机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做到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莒南县2021年度各阶段学生资助县配套项目的使用绩效，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017.96万元，为全县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保障。主要涉及2021全年各学段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学前及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金发放、莒南县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发动、审核及上报等工作。

莒南县各学段学生资助实行按学年申请、分学期发放。每学年初(秋季)，由县教体局根据事业年报中各学校学生人数、国家资助比例、资助标准确定出受助学生人数、发放金额下达给学校。学校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本学校困难认定标准，由学生提出申请，实行三级(班级、年级、学校)评审制度，将建档立卡等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人



选，在本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受助学生本人专用银行卡等信息汇总上报县教体局。县教体局会同县财政局、打款银行将资助资金直接打到学生本人专用银行卡，确保整个过程不存在资金挪用截留、克扣、滞留等问题，使家庭困难学生切实享受到国家资助政策。

二、评价结论

莒南县2021年度各阶段学生资助县配套项目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表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9	16	29	26	90
得分率	95%	80%	96.7%	86.7%	90%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9分，莒南县2021年度各阶段学生资助县配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有细化有分解，但预算时没有充分考虑文件要求“各学校在评审时不得设置比例、限制名额，要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应助尽助。”因此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与文件要求有所偏差，扣除1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6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办法，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



管理制度，但部分学校没有专职人员专管此项工作，仅有兼职老师，教体局执行该项目人员配备也不够充足，相关资料归档不够及时，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不完善。另外，现行的学生资助程序是根据各学校学生人数按国家资助比例确定受助学生人数和发放金额下达给学校，有违学生资助项目实施“各学校在评审时不得设置比例、限制名额，要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应助尽助。”的初衷。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情况指标满分为30分，评价得分29分，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完全符合或接近预期的指标值，除学前免保教费人数超出较多所以扣除1分外，其他资助数量基本接近指标值。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26分，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基本达到绩效申报表中的预期要求。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不因贫辍学，实现教育公平。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受资助学生和社会公众超过95%以上的满意度评价。但学生资助工作配套人员不足，归档不够及时，也不能经常开展回访工作，且部分学校没能根据政策落实优先提拔重用的承诺。

三、经验做法

（一）成立学生资助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

莒南县教体局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县区实



际情况，成立了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

（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界定资助范围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莒南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对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可行的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机制，加强资助对象认定与公示工作，确保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资助，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

（三）减轻了贫困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

2021 年为 1672 人次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杂费或提供资助 325.295 万元，为 863 人次中职阶段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172.6 万元，为 11520 人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1022.55625 万元，为 3234 人次学前教育儿童免除或资助生活费 410.1135 万元；为 27 人次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金发放 45.2977 万元。共计 17316 人次享受到 1975.86245 万元的资助。

（四）加大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

教体局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实施办法做全面的宣传讲解，通过宣传栏、校园网和各班级资助人员等多种渠道正确宣传国家对贫困生的政策，让学生感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人员配备不足

调研过程中发现，莒南县教体局因人员配备不足，资料的整理与存档工作跟不上；部分学校除场地设备比较匮乏外，人员配备也不足，只有兼职老师，没有专职人员专管此项工作。

（二）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

经调研发现，各学校的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补助申请流程不尽相同，教体局对各学校具体资助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力度不够，每个学期只能到各个学校抽查一次，不能经常开展回访工作，造成部分学校工作程序欠规范，在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工作细致程度有欠缺。总之，县教体局对学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待加强。

（三）奖惩机制体现不明显

经考察和走访，发现县教体局没能根据政策文件明确制定和履行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没能做到对做出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优先提拔重用。

（四）不够重视思想工作

经走访被资助学生，发现该项工作整个工作流程存在重经济帮困、轻精神解困的现象。

五、意见建议

（一）加强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

为进一步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教体局和各校区应进一步健全资助队伍，明确专人负责，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负责



资助日常工作。

（二）建立监督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1. 学校自评

教体局督促学校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按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细则，逐条逐项梳理总结，收集、整理绩效自评资料，将部署开展情况、自评过程和打分表形成自评报告报教体局。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拾遗补漏，将整改情况报县教体局备案，确保今后同样的问题不再重复出现。

2. 集中考核

教体局成立领导小组，对各校进行集中考核，并以绩效考评的要求为基础，将县教体局对全校的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教育民生工程目标管理绩效考评，作为县教体局对学校年终考核、来年学生资助目标任务下达、经办人员年终评优等的参考依据，从而激励各学校强化工作措施，补齐工作短板，扎实、有效地推进学生资助工作的继续开展。

（三）落实奖惩机制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明确制定并履行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对做出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优先提拔重用，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学习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建立有效激励机制。



（四）构建“资助+育人”模式，建设“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

将经济帮困与精神救助相结合做到实处，高度重视、密切关怀受资助学生的心理健康，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工作。经济帮困是目标，精神解困才是最终目的。所以应该构建“资助+育人”模式，将学生资助与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深度融合，全方位、制度化开展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在资助过程中，从制度上引导学生努力向上、积极表现，激发困难学生的学习斗志，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以“精准资助”的方式推进“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全县学生资助工作再上新台阶。